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

（四）承担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等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八）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九）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和法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等。

（十）负责本院及辖区司法警察教育训练、警衔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务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专项物资装备的统一管理。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

法律。

（十三）审判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十四）承办应由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队伍建设处、综合办公室、财务装备管理处。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100个，其中：行政编制100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123人，其中：在职人员90人，离退休人员33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4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6人，离退休人数增加2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1.53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3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3.5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41.53	本年支出合计	3541.5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541.53	支出总计	3541.53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541.53	3541.53	354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8	省高法	3541.53	3541.53	354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8027001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3541.53	3541.53	354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41.53	2623.91	917.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6.81	2019.19	917.6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36.81	2019.19	917.6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9.19	2019.1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62	0.00	917.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7	305.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77	305.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2	10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4	16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3	155.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3	155.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12	9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31	59.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2	143.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2	143.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52	143.5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41.53	一、本年支出	3541.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1.53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3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4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3.5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541.53	支出总计	3541.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1.53	2623.91	2364.85	259.06	917.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6.81	2019.19	1764.95	254.24	917.62
20405	法院	2936.81	2019.19	1764.95	254.24	917.62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9.19	2019.19	1764.95	254.2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62	0.00	0.00	0.00	917.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7	305.77	300.95	4.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77	305.77	300.95	4.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2	102.22	97.40	4.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4	165.74	165.7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1	37.81	37.8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3	155.43	155.4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3	155.43	155.4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12	96.12	96.1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31	59.31	59.3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2	143.52	143.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2	143.52	143.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52	143.52	143.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23.91	2364.85	25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3.75	2253.7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3.07	483.0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81.73	481.7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34	1.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7.97	487.97	0.00
3010201	津补贴	403.21	403.2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2.55	22.55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62.21	62.21	0.00
30103	奖金	314.20	314.20	0.00
3010301	奖金	40.60	40.6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70	2.7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70.90	270.9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74	165.7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81	37.8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0	96.0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5.68	95.6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2	0.3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47.10	47.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39	2.3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52	143.5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95	475.9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6	0.00	259.06
30201	办公费	9.50	0.00	9.50
30204	手续费	0.18	0.00	0.18
30205	水费	1.08	0.00	1.08
3020501	办公水费	1.08	0.00	1.08
30206	电费	17.57	0.00	17.57
3020601	办公电费	8.82	0.00	8.82
3020603	电梯电费	8.75	0.00	8.75
30207	邮电费	4.05	0.00	4.05
3020701	邮电费	0.72	0.00	0.7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33	0.00	3.33
30208	取暖费	7.62	0.00	7.6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62	0.00	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	0.00	4.50
30211	差旅费	12.83	0.00	12.83
30213	维修（护）费	6.62	0.00	6.6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7	0.00	2.0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4.55	0.00	4.55
30216	培训费	15.65	0.00	15.65
30226	劳务费	3.15	0.00	3.15
30228	工会经费	24.72	0.00	24.72
30229	福利费	40.75	0.00	40.75
3022901	福利费	30.91	0.00	30.9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20	0.00	7.2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64	0.00	2.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0.0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06	0.00	87.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0.00	2.1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18	0.00	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0	111.10	0.00
30302	退休费	97.40	97.4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1.53	81.5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8.89	8.89	0.00
3030203	购房补贴（退休）	6.98	6.9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00	1.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3	12.3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2	0.1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2.21	12.21	0.00
30309	奖励金	0.37	0.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62
30201	办公费	122.19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2.00
3020502	专用水费	2.00
30206	电费	7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70.00
30207	邮电费	36.00
3020701	邮电费	31.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00
30208	取暖费	44.09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0
30211	差旅费	9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30213	维修（护）费	81.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0.6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50.40
30214	租赁费	9.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0
30226	劳务费	20.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3.00	7.50	65.50	0.00	65.50	0.00
408027001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73.00	7.50	65.50	0.00	65.5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917.62	9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88.19	18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运转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908.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314.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349.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43.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90.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1.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2.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6.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5.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53.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0.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9.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16.3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30.9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24.7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87.0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4.09	完成本年度供暖工作，确保温度达标，供暖合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53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正常供暖面积	等于	27848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供暖效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效	定性	好坏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效果	定性	好坏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 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 区中级人民 法院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66.00	按需求完成单位物 业工作，保障办公 办案环境有效提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2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 积	大于等于	20263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物业公司服 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服 务于单位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持续优化营 商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5.00
							社会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的 办公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生态效益 指标	符合环保标 准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运转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4.00	按要求完成单位业务运转工作，保障办公办案环境有效提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15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20263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的及时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资源使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 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60	对老旧设施及楼体出现问题部分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我院工作顺利进行。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支撑，将有效保障司法警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6	年	10.00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 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 区中级人民 法院	其他临时聘用人 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34	聘用其他临时人员 提供法院日常办公 办案劳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大于等于	150	人	10.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的 及时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2.00	补充业务运转经费，确保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2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按计划用电	定性	高中低	/	10.00
								保障用水数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标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4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1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按程序规定时限结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88.19	补充办公办案经费不足，保障我院及协同中心办公办案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4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大于等于	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1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1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50.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打击涉林犯罪，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充分发挥全国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应有的作用，启动生态修复赔偿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25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量	大于等于	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立案时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 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 区中级人民 法院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14.00	提高我院办结案件 服判息诉率，打击 涉林犯罪，推进环 境资源审判机构专 门化建设和环境资 源案件跨行政区划 集中管辖，充分发 挥全国环境资源司 法实践基地应有的 作用，启动生态修 复赔偿机制，积极 化解社会矛盾纠 纷，进一步提高案 件审判质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14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 件数	大于等于	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1	%	10.00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立案时效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 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林 区中级人民 法院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8.00	设备购置保障法院 日常审判工作需 要，提高办案效 率；警用装备的更 换和完善是人民法 院司法警察依法履 行职责的有力支 撑，最大限度保护 法官及司法警察的 人身安全。不断完 善法庭内部设施， 不断提高法院司法 保障能力，满足法 院审判工作需要提 升司法系统的庄严 形象、法制形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3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20	个(台、 套、件、 辆)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预计购买时 间	等于	4	月	10.00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3541.5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42.21万元，增长10.7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支出总预算3541.5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42.21万元，增长10.7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354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41.53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354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3.91万元，占74.09%；项目支出917.62万元，占25.9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54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41.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3541.5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936.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2.21万元，增长10.7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3.91万元，项目支出917.62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2.64万元，增长23.38%，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1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87万元，增长16.63%，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相关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6.77万元，下降75.6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减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45万元，增长37.7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保险缴费基数上涨。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8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纪实。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40万元，增长26.9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保险缴费基数上涨。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9.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9万元，增长23.2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保险缴费基数上涨。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3.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62万元，增长27.1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2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4.85万元，公用经费259.06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483.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29万元，增长4.8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487.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2.97万元，下降2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314.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7.59万元，增长310.13%，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

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6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45万元，增长37.7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保险缴费基数上涨。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37.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8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记实。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9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9万元，增长26.97%，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保险缴费基数上涨。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47.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9万元，增长27.2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保险缴费基数上涨。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伤保险缴费。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43.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62万元，增长27.1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

（十）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475.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14万元，增长131.26%，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4万元，下降4.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7.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3.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4.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下降4.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5万元，下降4.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2.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8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5.65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4.30万元，增长37.89%，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职工教育经费基数上涨。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2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5万元，增长46.5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工会经费基数上涨。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4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1万元，增长30.4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福利费基数上涨。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数量无变化。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87.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2万元，下降5.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二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6万元，增长65.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比上年提高。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9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7.79万元，下降76.5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减少。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13.64%，主要原因是遗属

补贴标准比上年提高。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12.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万元，增长9.89%，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保险缴费基数上涨。

（三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917.62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22.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19万元，增长62.92%，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相关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0万元，增长233.33%，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相关经费。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置换办公楼水费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10万元，增长27.50%，主要原因是新置换办公楼电费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00万元，增长2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

协同中心相关经费。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76万元，增长372.56%，主要原因是新置换办公楼后取暖费用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物业合同金额无变化。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72万元，增长32.94%，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相关经费。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增长。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8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00万元，下降36.22%，主要原因是新置换办公楼维修比上年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按上年预算情况，租赁费用预计与上年持平。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按上年预算情况，会议费用预计与上年持平。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0万元，增长83.33%，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购买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0万元,增长18.67%,主要原因是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相关经费。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等委托业务费用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43.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0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40万元,增长2040.00%,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相关费用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按上年预算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预计与上年持平。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4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0万元,下降0.8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比上年减少。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7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5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0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增长。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6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0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42.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64万元，增长18.43%。主要原因是置换办公楼后水电等费用增加以及新增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相关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553.1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07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446.1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5421.05万元，其中：房屋4724平方米，车辆15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47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3541.5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